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92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代　理　人　葉志淵
債　務　人　日妍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啟榮
債　務　人　鍾啟榮
債　務　人　陳鴻正(歿)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 號2 樓
債　務　人　黃金生

一、債務人日妍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鍾啟榮、黃金生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陸萬玖仟零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陳鴻正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鴻正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陳鴻正已於民國108 年11月16日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自不應准許，該部分應予駁回。

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